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与雷士欧乐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与其 2019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的重要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间接持有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欧乐”）10%的股权。雷士欧乐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士照明的管理层人员张阳先生，鉴于本公司为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五）款的有关规定，雷士欧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对关联交易的梳理、核查中发现：2019 年 1-7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雷士欧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622.42 万元（含税，未经审计），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现并将该关联交易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现公司进行补充确认。

同时，因双方业务往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 8—12 月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含税），即 2019 年度公司与其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5,722.42 万元（含税），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以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晟、王冬雷（王冬雷为雷士照明董事长，王晟与王冬雷为兄弟关系）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雷士欧乐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与其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波尔卡大街 1 幢 313 号

3、法定代表人：白晓明

4、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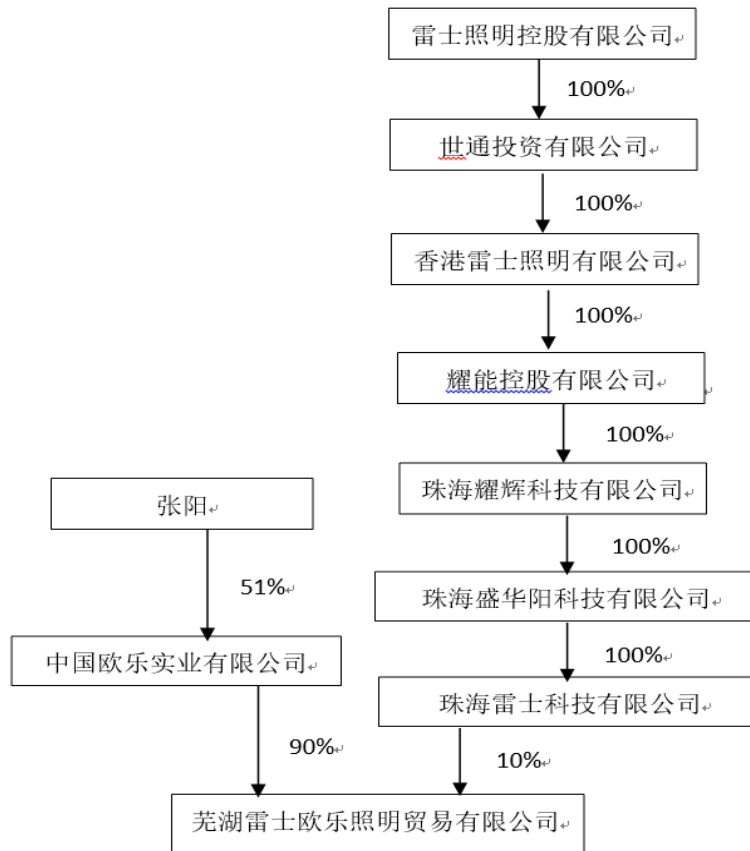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光源、电工、厨卫电器、集成吊顶、照明电器、低电压电器、消防器材产品系列及配件(含半导体LED照明、LED灯饰及其零配件的开发、技术咨询及电子商务服务)批发、零售。

8、雷士欧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45.50	7,906.38
负债总额	8,744.94	7,393.40
所有者权益	500.56	512.98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162.51	35,473.59
净利润	-12.42	232.46

9、股权结构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雷士照明间接持有雷士欧乐 10% 的股份，其管理层人员张阳先生为雷士欧乐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本公司为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五）款的有关规定，雷士欧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分析

雷士欧乐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对优质客户采用信用额度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现金流相对充裕；另雷士欧乐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2019 年 1-7 月与雷士欧乐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 1-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雷士欧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3,622.42 万

元（含税，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测算，2019年8-1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9 年 8-12 月交易金额
销售 LED 照明产品	雷士欧乐	不超过 2100 万元（含税）

3、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士欧乐为雷士照明的参股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销售雷士照明品牌的 LED 相关产品。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补充确认并预计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并预计与关联方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并预计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预计与关联方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